(上接A32版)

本次交易对方神州农业、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Fortune、德成创富、兴迅集团、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天津泰达、金鼎卓奥及金鼎万钧与福建金森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项目	福建金森	连城兰花	交易金额	连城兰花相关指标的选择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374,813,230.45	632,030,638.37	828,750,000.00	828,750,000.00	60.28%
资产净额	665,307,914.64	516,826,165.14	828,750,000.00	828,750,000.00	124.57%
2013年营业收入	174,263,656.50	186,013,693.61		186,013,693.61	106.74%

注：1、福建金森及连城兰花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3年财务报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2、连城兰花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82,875万元为依据；3、本次交易福建金森将取得连城兰花控股权，连城兰花营业收入指标以2013年营业收入为依据。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取得连城兰花控股权，预计成交金额占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标的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也超过了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50%，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交易前

福建金森自2012年6月上市后至本次交易前，总股本13,868.00万股，林业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75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2%，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将乐县财政局持有林业总公司100%的股权，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乐县财政局同时持有物资总公司100%的股权，物资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27.14万股，持股比例为0.20%。将乐县财政局实际控制上市公司70.52%股权。

2、本次交易后

福建金森总股本约19,366.06万股，林业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75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5%，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将乐县财政局通过林业总公司及物资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9,778.74万股，持股比例为50.49%，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公司自2012年6月上市后至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作价为82,875万元，其中现金方式支付约19,125万元，其余63,750万元以股份方式支付；同时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即21,250万元。

以发行股份上限5,498.06万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13,868.00万股变更为19,366.06万股，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交易的相关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财务总监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10项议案，上述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业务资格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聘请中国中投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中投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业务资格。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5-001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月9日下午2点在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国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期进行机构整合，涉及业务、人员的变动，为了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经友好协商双方均同意解除合作关系。

同时，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连城兰花全体股东签署《关于<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同意公司与金鼎卓奥、金鼎万钧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4]1480号”、“利安达审字[2015]第1003号”、“利安达审字[2015]第1004号”、“致同审字（2014）第350ZA2271号”、“致同审字（2014）第350ZA1623号”《审计报告》，同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497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其已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497号《资产评估报告》。审阅有关评估事项以后，公司董事会认为：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定价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以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且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相关方就实施盈利补偿事项的相关约定，在确定盈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由公司以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盈利补偿事项的顺利实施，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项的一切相关事宜（届时不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该事项），授权期限至盈利补偿事项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具体条件。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连城神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农业”）持有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城兰花”）22.4051%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神州农业持有19.0052%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神州农业持有连城兰花3.3999%股权；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连城兰花40.9948%股权，其中包括：厦门市亚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亚纳”）持有连城兰花20.1129%股权，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天津）创投”）持有连城兰花6.9655%股权，绍兴同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同禧”）持有连城兰花3.592%股权，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慧玉”）持有连城兰花3.1405%股权，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鼎发”）持有连城兰花2.87355%股权，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生物”）持有连城兰花2.87355%股权，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达”）持有连城兰花1.4368%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连城兰花14.6001%股权，其中包括：Fortune Vessel Limited（以下简称“Fortune”）持有连城兰花6.7043%股权，德成创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成创富”）持有连城兰花4.1428%股权，兴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迅集团”）持有连城兰花3.753%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连城兰花78%股权，神州农业持有连城兰花22%股权；连城兰花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

连城兰花各股东：神州农业、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天津泰达、Fortune、德成创富、兴迅集团。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

神州农业持有的连城兰花22.4051%股权；

厦门亚纳持有的连城兰花20.1129%股权，中小企业（天津）创投持有的连城兰花6.9655%股权，绍兴同禧持有的连城兰花3.592%股权，上海慧玉持有的连城兰花3.1405%股权，银河鼎发持有的连城兰花2.87355%股权，吉林生物持有的连城兰花2.87355%股权，天津泰达持有的连城兰花1.4368%股权；

Fortune持有的连城兰花6.7043%股权，德成创富持有的连城兰花4.1428%股权，兴迅集团持有的连城兰花3.753%股权。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在不高于评估值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49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连城兰花100%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06,815.39万元，对应标的资产（连城兰花78%的股份）价值为83,316.00万元。经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为82,875.00万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期间损益归属

连城兰花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本公司和神州农业按照本次交易完后其对连城兰花的持股比例享有，连城兰花的期间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连城兰花的持股比例于约定时间内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连城兰花及其股东负责办理，公司就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协助。标的资产交割日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于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标的资产转让事项经商务部门正式审批同意后的特定日期）。

交易对方如未能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履行完毕；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该等协议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完毕的，其应当承担由此给各方当事人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5.46元/股。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41,235,447股；其中，向神州农业发行13,061,465股，向厦门亚纳发行13,822,740股，向中小企业（天津）创投发行4,787,092股，向绍兴同禧发行2,468,629股，向上海慧玉发行 2,158,332股，向银河鼎发发行 1,974,869股，向吉林生物发行 1,974,869股，向天津泰达发行987,451股。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数量，最终发行数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连城兰花股东：拟向神州农业发行13,061,465股，向厦门亚纳发行13,822,740股，向中小企业（天津）创投发行4,787,092股，向绍兴同禧发行2,468,629股，向上海慧玉发行 2,158,332股，向银河鼎发发行 1,974,869股，向吉林生物发行 1,974,869股，向天津泰达发行987,451股。

神州农业以其持有的连城兰花22.4051%股权进行认购；厦门亚纳以其持有的连城兰花20.1129%股权进行认购，中小企业（天津）创投以其持有的连城兰花6.9655%股权进行认购，绍兴同禧以其持有的连城兰花3.592%股权进行认购，上海慧玉以其持有的连城兰花3.1405%股权进行认购，银河鼎发以其持有的连城兰花2.87355%股权进行认购，吉林生物以其持有的连城兰花2.87355%股权进行认购，天津泰达以其持有的连城兰花1.4368%股权进行认购。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连城兰花78%股权，神州农业持有连城兰花22%股权；连城兰花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

连城兰花各股东：神州农业、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天津泰达、Fortune、德成创富、兴迅集团。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

神州农业持有的连城兰花22.4051%股权；

厦门亚纳持有的连城兰花20.1129%股权，中小企业（天津）创投持有的连城兰花6.9655%股权，绍兴同禧持有的连城兰花3.592%股权，上海慧玉持有的连城兰花3.1405%股权，银河鼎发持有的连城兰花2.87355%股权，吉林生物持有的连城兰花2.87355%股权，天津泰达持有的连城兰花1.4368%股权；

Fortune持有的连城兰花6.7043%股权，德成创富持有的连城兰花4.1428%股权，兴迅集团持有的连城兰花3.753%股权。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在不高于评估值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49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连城兰花100%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06,815.39万元，对应标的资产（连城兰花78%的股份）价值为83,316.00万元。经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为82,875.00万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期间损益归属

连城兰花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本公司和神州农业按照本次交易完后其对连城兰花的持股比例享有；连城兰花的期间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连城兰花的持股比例于约定时间内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连城兰花及其股东负责办理，公司就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协助。标的资产交割日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于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标的资产转让事项经商务部门正式审批同意后的特定日期）。

交易对方如未能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履行完毕；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该等协议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完毕的，其应当承担由此给各方当事人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5.46元/股。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41,235,447股；其中，向神州农业发行13,061,465股，向厦门亚纳发行13,822,740股，向中小企业（天津）创投发行4,787,092股，向绍兴同禧发行2,468,629股，向上海慧玉发行 2,158,332股，向银河鼎发发行 1,974,869股，向吉林生物发行 1,974,869股，向天津泰达发行987,451股。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连城兰花股东：拟向神州农业发行13,061,465股，向厦门亚纳发行13,822,740股，向中小企业（天津）创投发行4,787,092股，向绍兴同禧发行2,468,629股，向上海慧玉发行 2,158,332股，向银河鼎发发行 1,974,869股，向吉林生物发行 1,974,869股，向天津泰达发行987,451股。

神州农业以其持有的连城兰花22.4051%股权进行认购；厦门亚纳以其持有的连城兰花20.1129%股权进行认购，中小企业（天津）创投以其持有的连城兰花6.9655%股权进行认购，绍兴同禧以其持有的连城兰花3.592%股权进行认购，上海慧玉以其持有的连城兰花3.1405%股权进行认购，银河鼎发以其持有的连城兰花2.87355%股权进行认购，吉林生物以其持有的连城兰花2.87355%股权进行认购，天津泰达以其持有的连城兰花1.4368%股权进行认购。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份发行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公司向神州农业、厦门亚纳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期限届满（以较晚发生的为准）：（1）三十六个月届满；（2）利润补偿义务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金鼎卓奥、金鼎万钧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将乐金鼎卓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鼎卓奥”）、将乐金鼎万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鼎万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即不超过21,25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中19,125万元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5.46元/股。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合计13,745,148股，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数量，最终发行数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金鼎卓奥、金鼎万钧，其均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份发行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中19,125万元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部分，金鼎卓奥、金鼎万钧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及其他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完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公司章程》修订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以及独立董事意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和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5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2015年1月28日前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国资批复事项未能完成，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5-002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月28日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2015年1月28日前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国资批复事项未能完成，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下午1: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7日–2015年1月2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7日15:00至2015年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4、审议《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

8、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2）标的资产

（3）交易价格

（4）期间损益归属

（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发行方式

（8）发行价格

（9）发行数量

（10）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2）锁定期安排

（13）拟上市地点

（14）决议有效期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7）募集资金用途

（8）锁定期安排

（9）拟上市地点

（10）决议有效期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79	福建金森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 输入买入指令；

B. 输入投票代码362679；

C.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对应申报价格，如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代码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十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3.00
4	《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00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8.00
8.01	交易对方	8.01
8.02	标的资产	8.02
8.03	交易价格	8.03
8.04	期间损益归属	8.04
8.0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8.05
8.0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06
8.07	发行方式	8.07
8.08	发行价格	8.08
8.09	发行数量	8.09
8.10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8.10
8.11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8.11
8.12	锁定期安排	8.12
8.13	拟上市地点	8.13
8.14	决议有效期	8.14
8.1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15
8.16	发行方式	8.16
8.17	发行价格	8